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3）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業務報告

- (一) 恭賀體育系李炳昭老師、程一雄老師、幼教系林中凱老師、資統所許天維老師、郭伯臣老師、楊志堅老師、特教系廖晨惠老師，榮獲 104 年度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 恭賀特教系王欣宜老師、幼教系蔣姿儀老師，榮獲 104 年度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規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8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續提行政會議。	解除列管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案業奉校長核定，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案業奉校長核定，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擬推選 104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推薦為該項代表，投票結果如下： 一、104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王金國教授。 (二)業界代表：中教大實小塗文忠校長。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大元國小林峰樟老師。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蔡佳姩同學。 二、104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本院已辦理 104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並將本院名單送至教務處辦理 104 學年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聘任作業。	解除列管

	<p>(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靜宜大學教育教育研究所王金國教授。</p> <p>(二)業界代表：中教大實小塗文忠校長。</p> <p>(三)畢業生代表：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林政逸組長。</p> <p>(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蔡佳奴同學。</p> <p>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04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04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p>		
<p>案由五： 本校 10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p>	<p>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本院 10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體育學系李炳昭教授(男)、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許天維教授(男)、教育學系林彩岫教授(女)、體育學系呂香珠教授(女)。</p> <p>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幼兒教育學系林中凱教授；男性候補委員本次擬不推薦。</p>	<p>本案已將其委員推選名單送人事室辦理後續聘任事宜。</p>	<p>解除列管</p>
<p>案由六： 本校 104 及 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p>	<p>一、推薦名單：體育學系李國維老師、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老師、教育學系林彩岫老師。</p> <p>二、院務會議推薦名單經徵詢被推薦教師意願後，再將推薦名單送秘書室辦理後續事宜。</p>	<p>本案已將其委員推選名單送秘書室辦理後續聘任事宜。</p>	<p>解除列管</p>
<p>臨時動議一： 有關「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規定」建議案，提請討論。</p>	<p>建請法規權責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檢視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是否需要修改。</p>	<p>本案於簽辦會議紀錄時已會辦國研處，移請國研處接續辦理。</p>	<p>解除列管</p>
<p>臨時動議二：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校權利義務案，提請討論。</p>	<p>建議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應可參加校內各項會議，請人事室重新檢視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依契約書之適當性。</p>	<p>本案於簽辦會議紀錄時已會辦人事室，移請人事室接續辦理。</p>	<p>繼續列管</p>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老師 104 年 8 月 27 日簽呈辦理。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配合同步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原法規但書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新進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惟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新進之教師皆已於本校服務二年以上，擬將但書刪除並直接規定本校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 (二) 配合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 (三) 依本校升等審議辦法，教師升等門檻：「教學」及「研究」之評分標準由五年修正為七年，本院是否同步修改為七年，提請討論。
- 三、另依幼教系林佳慧老師 104 年 8 月 27 日簽呈，擬針對本院教師升等門檻成績評分標準表提案討論如下（[附件 1-1](#)，p.5-6）：
 - (一) 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規定：「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惟本院教師升等之「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中並未規範代表著作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之配分，故擬增加該項計分方式。
 - (二) 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有關「研究計畫」評審項目之計分標準，是否針對以舊制提升等之教師增加或調整配分方式，擬提請討論。
- 四、又為使於本院教師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內容更為完備，擬於「三、專業服務表現」第 6 點中，增加擔任國際（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審查人之計分標準。
-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請參閱[附件 1-2](#)（p.7-22）。
 - (二)「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3](#)（p.23-28）。
 - (三)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及評分表，請參閱[附件 1-4](#)（P.29-33）。
 - (四)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評分表，請參閱[附件 1-5](#)（P.34-37）。
 - (五)本院教師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評分表，請參閱[附件 1-6](#)（P.38-41）。

決議：

- 一、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 二、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 三、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增加第 4 款規定：「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之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三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三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
- 四、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7 條修正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

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其審定程序，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一、研究：申請升等教師須具有以下資格：(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著有專門著作者。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三、輔導與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四、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二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申請升等之教師在「教學」和「輔導與服務」二項計分上，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五、本院教師升等門檻成績審查表、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及評分表配合修正如附件 A，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B

六、本案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4 年 7 月 14 日通知辦理。
- 二、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為預先做第三週評鑑準備，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重新檢視所屬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之權重是否適當，並提送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院 104 學年度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請參閱[附件 2](#) (P.42)。

決議：

- 一、修正後之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如附件 C。
- 二、依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04-105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 104 年 8 月 26 日通知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附件 3](#), P.43-48)。
- 二、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委員組成除當然委員外，另由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各推選一名具有環保及安全衛生專長之勞工、進出實(試)驗場所研究生代表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三、依前述辦法規定，本院應推選教職員工(含教師、校基人員、工友、計畫助理)代表一名、備取一名。

決議：推選名單：幼兒教育學系駱明潔老師(正取)、幼兒教育學系林中凱老師(備取)。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學術單位主管代表推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4 年 9 月 3 日通知及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辦理（[附件 4](#)，P.49-50）。
- 二、依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為統籌管控規劃教師員額，成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屬學術單位主管代表各一人（由學術單位主管相互推選產生）、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
- 三、依前述要點規定，本院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互相推選一名學術主管代表。

決議：因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請假未出席會議，故另由院辦製作選票後，送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投票推派代表一名。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0：4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門檻成績審查表

所屬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						
資格要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 年 () 月起任職本校，在本校服務滿 ()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職級內年資計 () 年，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					
審查項目	系教評會 審查分數			院教評會 審查分數		
	原始 分數	升等職級 評分比例(%)	得分	原始 分數	升等職級 評分比例(%)	得分
研究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4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4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教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3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副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3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副教授 50%	
輔導及服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副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副教授 50%	
成績合計						
備註	<p>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p> <p>二、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滿分為一百分。「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p> <p><u>三、以舊制申請升等之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滿分為一百分。「研究」項目須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7 條之規定，「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u></p>					
申請升等 教師簽章						
系教評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教評會 主席簽章			
院教評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教評會 主席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

說明：本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申請延長二年)，惟計算之學年度須與教學、輔導與服務相同。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1.學術論著	代表著作	1.SSCI、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40 分 2.經專業審查且出版的外文專書：39 分 3.EI 期刊論文：38 分 4.TSSCI 期刊論文：37 分 5.有審查制度外文期刊論文：36 分 6.經科技部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35 分 7.EI 研討會出版的刊物論文：34 分 8.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中文專書：33 分 9.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32 分	依左列等級擇一計分。
	參考著作	1.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中文專書：每本 10 分 2.有審查制度期刊達 3 篇論文：20 分 3.有審查制度期刊達 2 篇論文：10 分 4.有審查制度期刊 1 篇論文：5 分 (※參考著作等級為 SSCI、SCI、EI 與 TSSCI 酌量加分)	最高採計 20 分。
2.研究計畫		1.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經審查後未通過者或獲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3.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4.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中央級單位或政府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人每件 2 分；共同計畫主持人，每件 0.5 分，最高採計 4 分。 5.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每件 2 分；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每件 1 分；5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每件 0.5 分。	最高採計 40 分
3.研究榮譽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獲得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每年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獲得教育部或學術團體研究獎勵每年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服務單位		學系(所)					
教師姓名		申請升等職級					
計分學年度							
評審項目	最高配分	計分標準	佐證資料簡述	自評	系評	院評	
一、學術 論著	代表 著作	擇一計 分	1.SSCI、SCI 或 SCIE 期刊論文：40 分				
			2.經專業審查且出版的外文專書：39 分				
			3.EI 期刊論文：38 分				
			4.TSSCI 期刊論文：37 分				
			5.有審查制度外文期刊論文：36 分				
			6.經科技部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35 分				
			7.EI 研討會出版的刊物論文：34 分				
			8.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中文專書：33 分				
			9.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32 分				
	參考 著作	20	1.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中文專書：每本 10 分				
2.有審查制度期刊達 3 篇論文：20 分							
3.有審查制度期刊達 2 篇論文：10 分							

		4.有審查制度期刊 1 篇論文：5 分				
二、研究計畫	40	1.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6 分				
		2.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經審查後未通過者或獲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3.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4.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中央級單位或政府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人每件 2 分；共同計畫主持人，每件 0.5 分，最高採計 4 分。				
		5.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 分；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每件 2 分；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每件 1 分；5 萬元以上未滿 20 萬元，每件 0.5 分。				

三、研究榮譽	1.在升等教師職 級內獲得科技部 特殊優秀人才獎 勵			
	2.在升等教師職 級內獲得教育部 或學術團體研究 獎勵			
合計				

填表說明：

- 1.需另檢附詳細佐證資料，並依序號編列。
- 2.請保留計分項目，並刪除不計分項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標準表

說明：本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計算之學年度須與研究、輔導與服務相同。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一、教學資歷及績效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教學工作，每年 1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二、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所有科目的課程教材電子檔案或自編書籍達 100 萬字以上得 10 分；50 萬字以上得 8 分；10 萬字以上得 6 分；5 萬字以上得 4 分；1 萬字以上得 2 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對任教科目提出至少 300 字以上的教學自我改善計畫，每科得 1 分。 3.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提出參與校外研習或工作坊的教學專業知能資料，或是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師讀書會等與教職相關之專業成長團體，每次得 1 分。 4.在升等教師職級內辦理校外參訪教學活動，每次得 1 分。 5.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科目使用多元教學策略(或多媒體教學)與多元評量，每科得 2 分。 	最高採計 20 分
三、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升等教師的職級內，所有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的總平均在 4.5~5 得 8 分；4~4.49 得 6 分；3.5~3.99 得 4 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舉辦教學觀摩，在五等第〈教學回饋表〉上的平均為 4 以上時，每節課得 2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四、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	各系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外，若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暑期碩士班、教育學程等，學生教學評量分數高於 4 分(含)以上，每學期每門課加 0.5 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最高採計 5 分
五、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等教師職級內每學期達到：(未達成者每學期每項扣 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均授課在基本時數以上； (2)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3)office hour 在 3 小時以上； (4)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5)至少參加 1 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校內外研習活動(97 學年度起應具證明文件)。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學生反應有違教師倫理而屬實者扣 5 分；除請假外，上課無故缺席且未補課者每次扣 4 分。 	最高採計 45 分
六、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書籍出版供任教科目使用，每本得 5 分。 2.獲教育部優良教學獎勵，每件得 5 分；獲本校或專業學術團體得優良教學獎勵，每件得 2 分。 3.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每人得 2 分；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每人得 0.2 分；指導研究生博士論文每人得 0.5 分；指導研究生獲碩士論文獎每人得 3 分；指導研究生獲博士論文獎每人得 5 分；指導大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得 0.5 分；指導大學部學生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得 0.1 分。 4.事前提出組織讀書會或栽培學生計劃，而指導學生考取研究所或公務員，每人得 1 分；考取教師甄試，每人得 2 分；考取公費留學或國外留學獎學金甄試，每人得 2 分。 5.訓練學生當選國手，每件得 2 分。 6.指導學生在國際賽會獲得前 3 名，每件得 2 分。 	最高採計 1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服務單位		學系(所)				
教師姓名		申請升等職級				
計算學年度						
評審項目	最高採計分數	計分標準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自評	系評	院評
一、教學資歷及績效	10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教學工作，每年1分。				
二、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	20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科目的課程教材電子檔案或自編書籍100萬字以上得10分；50萬字以上得8分；10萬字以上得6分；5萬字以上得4分；1萬字以上得2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對任教科目提出至少300字以上的教學自我改善計畫，每科得1分。				
		3.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提出參與校外研習或工作坊的教學專業知能資料，或是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師讀書會等與教職相關之專業成長團體，每次得1分。				
		4.在升等教師職級內辦理校外參訪教學活動，每次得1分。				
		5.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科目使用多元教學策略(或多媒體教學)與多元評量，每科得2分。				
三、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	10	1.在升等教師的職級內，所有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的總平均在4.5~5得8分；4~4.49得6分；3.5~3.99得4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舉辦教學觀摩，在五等第〈教學回				

		績表)上的平均為4以上時,每節課得2分。			
四、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	5	各系所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外,若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暑期碩士班、教育學程等,學生教學評量分數高於4分(含)以上,每學期每門課加0.5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五、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	45	1.升等教師職級內每學期達到:(未達成者每學期每項扣1分) (1)平均授課在基本時數以上; (2)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3)office hour 在3小時以上; (4)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5)至少參加1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校內外研習活動(97學年度起應具證明文件)。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學生反應有違教師倫理而屬實者扣5分;除請假外,上課無故缺席且未補課者每次扣4分。			
六、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10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編著或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書籍供任教科目使用,每本得10分。			
		2.獲教育部優良教學獎勵,每件得5分;獲本校或專業學術團體得優良教學獎勵,每件得2分。			
		3.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獲得補助者每人得2分;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每人得0.2分;指導研究生博士論文每人得0.5分;指導研究生獲碩士論文獎每人得3分;指導研究生獲博士論文獎每人得5分;指導大			

	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得 0.5 分；指導大學部學生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得 0.1 分。			
	4.事前提出組織讀書會或栽培學生計劃，而指導學生考取研究所或公務員，每人得 1 分；考取教師甄試，每人得 2 分；考取公費留學或國外留學獎學金甄試，每人得 2 分。			
	5.訓練學生當選國手，每件得 2 分。			
	6.指導學生在國際賽會獲得前 3 名，每件得 2 分。			
		合計		

填表說明：

- 1.需另檢附詳細佐證資料，並依序號編列。
- 2.請保留計分項目，並刪除不計分項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標準表

說明：本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長二年)，惟計算之學年度須與研究、教學相同。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一、行政服務表現	1.升等教師職級內應達到 (1)除請假外，都應出席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典、集會、活動或會議 (2)受指派或分擔工作應圓滿準時完成 升等教師應提出具體證明，由系、院教評會斟酌給分，若達到上述兩項要求，最高可 得 35 分。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每年得 5 分； 3.擔任行政二級主管每年得 4 分； 4.擔任校級(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且每學期出席 1 次以上，每項每學期得 0.5 分；5.擔任 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出席一次得 0.2 分； 6.擔任校務專案計劃主持撰稿達 1 萬字，每件得 1 分； 7.擔任校、學院、系、所義務行政教師最高可得 2 分(分數由校、學院、系、所主管評 比)。	最高採計 40 分 ※申請升等教師出席校 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 典、集會、活動或會議 應由各系(所)提出詳 細證明。
二、學生輔導服 務表現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導師每年得 3 分； 2.擔任校代表隊指導老師每年 2 分； 3.擔任輔導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1 分； 4.擔任圖書館活動指導老師每學期 1 分。 5.獲選為本校績優導師得 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三、專業服務表 現	1.擔任校內出版期刊編輯每期 0.2 分，審查論文每篇 0.2 分； 2.帶團出國參訪或比賽每次 0.5 分； 3.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者每次 3 分，協辦者每次 2 分； 4.辦理國內學術研討會主辦者每次 1 分，協辦者每次 0.5 分； 5.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會議的專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次 0.5 分； 6.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發表人 <u>或論文審查人</u> 每場次 0.2 分；擔任國內 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發表人 <u>或論文審查人</u> 每場次 0.1 分； 7.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人次 0.1 分； 8.擔任政府或產業活動之主持或評審每場次 0.1 分； 9.擔任校外學術期刊編輯每期 0.3 分，論文審查每篇 0.3 分； 10.擔任國家級考試之命題委員每次 1 分； 11.擔任縣市級考試之命題委員每次 0.2 分； 12.擔任科技部初、複審委員每次 1 分； 13.擔任學術學會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每年 1 分，理事長每年 2 分； 14.獲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證書或感謝狀，每只 0.2 分。	最高採計 25 分
四、推廣服務表 現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應邀校外輔導演講一小時以上，每次 0.5 分； 2.參與辦理本校招生活動每次 0.2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五、其他有關服 務之表現	由系所主管、系教評會委員及升等教師提供具體資料，並由系、院教評會委員評分， 加分範圍 0-5 分。	最高採計 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

服務單位	學系(所)					
教師姓名			申請升等職級			
計算學年度						
評審項目	最高採計分數	計分標準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自評	系評	院評
一、行政服務表現	40	1.升等教師職級內應達到 (1)除請假外,都應出席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典、集會、活動或會議 (2)受指派或分擔工作應圓滿準時完成				
		2.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每年得5分				
		3.擔任行政二級主管每年得4分				
		4.擔任校級(學)年度委員會委員,且每學期出席1次以上,每項每學期得0.5分				
		5.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出席一次得0.2分				
		6.擔任校務專案計劃主持撰稿達1萬字,每件得1分				
		7.擔任校、學院、系、所義務行政教師最高可得2分(分數由校、學院、系、所主管評比)				
二、學生輔導服務表現	15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擔任導師每年得3分				
		2.擔任校代表隊指導老師每年2分				
		3.擔任輔導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1分				
		4.擔任圖書館活動指導老師每學期1分				
		5.獲選為本校績優導師得5分。				
三、專業服務	25	1.擔任校內出版期刊編輯每期0.2分,審查論文每篇0.2				

表現		分			
		2.帶團出國參訪或比賽每次 0.5 分			
		3.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 者每次 3 分，協辦者每次 2 分			
		4.辦理國內學術研討會主辦 者每次 1 分，協辦者每次 0.5 分			
		5.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會議 的專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次 0.5 分			
		6.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 人、評論人、發表人 <u>或論文 審查人</u> 每場次 0.2 分；擔任 國內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 論人、發表人 <u>或論文審查人</u> 每場次 0.1 分			
		7.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 委員每人次 0.1 分			
		8.擔任政府或產業活動之主 持或評審每場次 0.1 分			
		9.擔任校外學術期刊編輯每 期 0.3 分，論文審查每篇 0.3 分			
		10.擔任國家級考試之命題委 員每次 1 分			
		11.擔任縣市級考試之命題委 員每次 0.2 分			
		12.擔任科技部初、複審委員 每次 1 分			
		13.擔任學術學會常務理事或 常務監事每年 1 分，理事長 每年 2 分			
		14.獲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證 書或感謝狀，每只 0.2 分。			
四、推廣服務 表現	15	1.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應 邀校外輔導演講一小時以 上，每次 0.5 分			
		2.參與辦理本校招生活動每 次 0.2 分			
五、其他有關	5	由系所主管、系教評會委員及			

服務之表現	升等教師提供具體資料，並由系、院教評會委員評分，加分範圍 0-5 分				
合計					

填表說明：

1. 需另檢附詳細佐證資料，並依序號編列。
2. 請保留計分項目，並刪除不計分項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96.4.10 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9.13 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30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3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28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24 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9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通過
 100.11.14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02.05.06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4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4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十條通過
 103.01.13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104.09.15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成績，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時，應就本院所訂定之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系（所）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 （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 （三）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 （四）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之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三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三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

二、評審標準：

- （一）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另訂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於院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通過後，再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本院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另訂之。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學院升等門檻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三、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四、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院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五、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系級教評會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校長選定三位(作品四位)人選後，由本校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系級教評會初審與學院複審之校外學者專家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

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第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其審定程序，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申請升等教師須具有以下資格：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

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三、輔導與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四、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二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申請升等之教師在「教學」和「輔導與服務」二項計分上，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第八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者。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報告，院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複審。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院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院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由 104 年 09 月 30 日校長核准，104 年 09 月 30 日公告。

教育學院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大學部)

學生核心能力(Program Outcome)

A1 專業知識的察覺理解與統整能力

A2 專業知識的溝通表達與推理能力

A3 專業知識的訊息處理與傳播能力

B1 廣博通達的常識素養

B2 生活藝術的文化素養

B3 社會人群的關懷素養

B4 衛生保健的規律素養

C1 知識經濟的創新能力

C2 科技美學的創新能力

院共通課程	學生核心能力	A1	A2	A3	B1	B2	B3	B4	C1	C2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 30%					● 35%	● 35%		
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		● 20%		● 30%					● 25%	● 25%
教育議題專題		● 25%	● 20%	● 15%	● 10%	● 10%	● 2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大學部)

學生核心能力(Program Outcome)

A 教育專業知能

B 課程教學設計能力

C 包班教學能力

D 溝通合作分享能力

E 自學省思精進能力

院共通課程	學生核心能力	A	B	C	D	E
教育議題專題		● 30%	● 30%		● 15%	● 25%